



检测报告

力方委检字【2024】04124 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0 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: 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 15 号苏仙区竣党校 5 栋
办公房 4-5 楼

表 1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	废水	样品编号	FS-2404124001~FS-2404124006
		状态	液体
检测项目	见二、检测项目信息		
被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		
分包情况	有分包项目用*号表示		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采样时间	2024 年 04 月 29 日		
分析项目	见表 2		
分析时间	2024 年 04 月 29 日~30 日		

表 2、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0.01mg/L
	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0.001mg/L
	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	0.0003mg/L
	总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0.03mg/L
	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AA-6880	0.05mg/L
	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	0.00004mg/L
	*铊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700-2014）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/ZCHJ-001	0.00002mg/L

表 3、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4 月 29 日	总废水处理站 排放口	总铅	mg/L	0.01L	0.5
		总镉	mg/L	0.001L	0.05
		铊	mg/L	0.00017	0.015
		总铬	mg/L	0.03L	1.5
		总镍	mg/L	0.05L	0.5
		总砷	mg/L	0.0476	0.3
		总汞	mg/L	0.00130	0.03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4 月 29 日	雨水排放口	总铅	mg/L	0.01L	0.5
		总镉	mg/L	0.001L	0.05
		铊	mg/L	0.00034	0.002
		总铬	mg/L	0.03L	1.5
		总镍	mg/L	0.05L	0.5
		总砷	mg/L	0.0136	0.3
		总汞	mg/L	0.00048	0.03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；

4、评价标准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6-2010）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6-2010）修改单标准。

5、“铊”检测结果来源于外委项目；外委单位：湖南兆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资质证书编号：211812052210。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黄华艳

审核人：文沁

批准人：罗良军

日期：2024.05.10